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9）。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8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成交最高价为9.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246,463.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